新北市政府職業訓練中心自辦 108 年度在職進修訓練情境攝影創作班招生簡章

⊙主辦單位:新北市政府職業訓練中心

⊙受訓資格:

1. 年滿15歲以上至65歲以下具參訓意願之勞工。

2. 參訓學員一年內(以結訓日起算)參加本市所辦在職訓練以二班為限。

3. 三年內曾參加本中心相同性質之職訓班別者不得參加同職類之訓練。

4. 參訓學員於職訓班別參訓期間或職前訓練訓後180天內就業輔導期者(但訓後已就業,且 能提供現職之在職證明者,不在此限)不予錄訓。

5. 參訓學員以投保勞工保險之勞工為主,在學學生及軍公教人員非屬「勞動力」範疇,故不符合本班報名資格。

○訓練時數:60 小時。

⊙招訓人數:每班 30 人。

⊙訓練內容:認識攝影眼著手影像創作、光源的認識、光線的特性、閃光燈、使用技巧、色溫、

影像美學、構圖、解構生態攝影的奧秘、專題攝影(棚內商品、人像)、影像巡禮

(九份、三峽鶯歌、大稻埕、象山看台北)等。

上課須自備單眼相機(無單眼相機者請勿報名)

⊙訓練地點及期間:

班別名稱	時 數	報名截止日期	訓	練	期	間	訓	練	地	點	自行負擔費 用
情境攝影創作班	60	108/7/1	108/7/7~9/8 毎週日 9:00~16:00			醒吾科技大學			1,400 元		
		(額滿截止)		14、8/			(新北市林口區 粉寮路 1 段 101 號)				

⊙報名資訊:

(一) 報名方式:

1. 現場或郵寄報名: 職業訓練中心-王先生(02)8969-2150 分機2130,電子信箱: am8278@ntpc.gov.tw ,新北市板橋區縣民大道2段7號5樓東側(板橋火車站北一A)。

2. 線上報名:請至<mark>新北勞動雲—職訓補給站</mark>之線上報名系統(網址:

http://ilabor.ntpc.gov.tw/cloud/VocTraining) 進行職訓課程報名及線上繳件。

★無論採取何種報名方式,於報名截止日前,以親送、線上繳件、郵局掛號或便利商店宅配交齊報名資料者,才算報名完成。

(二) 報名繳交文件:

- 1 繳交報名表 (請以正楷填寫完整,並於申請人簽章處簽名或蓋章)。
- 2 1吋照片2張 (請在背面寫上姓名)。
- 3 身分證正、反面影本(請貼妥於報名表中身分證影本黏貼處)。

⊙錄訓方式:

- (一)本班原則以完成報名程序(以親送、線上繳件或郵戳時間為憑)之先後順序錄訓,額滿為止,額滿後依順序列為備取。
- (二) 於報名截止日前未交齊前述報名資料者,不予錄訓。
- (三)錄訓名單及報到注意事項將於開課前於新北勞動雲-最新消息公告。

⊙注意事項:

- (一)訓練經費:參訓勞工於報到時須繳交自行負擔部分訓練費用,其學員申請退訓(退費) 依據職業訓練機構設立及管理辦法第 16 條辦理。規定如下:
 - 1. 已開訓未逾訓練總時數三分之一而退訓者,退還所繳費用百分之五十。
 - 2. 已開訓逾訓練總時數三分之一而退訓者,所繳費用不予退還。
- (二)完成報名且無正當理由於報到當日未報到且未請假或未能於規定期限內完成繳費者, 以棄權論,倘於一年內報名本中心其它訓練課程,則將列為備取。
- (三)各班之「訓練起迄日期」視報名情形調整,如於開訓前未達預定之開班人數,暫緩該 班開課,並通知錄訓人員暫緩報到,若有更改將於新北勞動雲-最新消息公告。
- (四) 報名受訓資格如有不實,學員應負一切法律責任。
- (五)課程中請勿錄音、錄影,所發給之講義及課本未經許可請勿複印,若學員因個人行為 侵犯著作權,須自行負法律上責任。
- (六) 課程期間若遇颱風、地震或其他天然災害,依新北市政府公告決定是否停課並擇日補課。
- (七) 參加在職訓練課程學員,得於結訓後 1 個月內向本中心申請參訓時數證明。
- (八) 本課程非屬職前訓練,以失業者身份參訓不予加保。
- (九) 本班不符職業訓練生活津貼申請條件。

新北市政府職業訓練中心 108 年度在職進修訓練 情境攝影創作班招生簡章

1	報名日期:	年 月 日				_ 填表人:					
	姓 名			出生日期	年	月 日					
個人其	身分 證號 碼			性 別 □男 □女							
基本資料	聯絡地址	郵遞區號□□□-□	/AL								
	電子郵件										
	學 歷	□小學 □國中 □高中(職) □專科 □大學 □碩士 □博士									
	報名班別	報名截止日期	訓練期	間	上課	地點	自行負擔費用				
	情境攝影 創作班	108/7/1 (額滿截止)	0~16.00	· 科技大學 5 粉寮路	1,400 元						
	一点光归	RA 计 / RA 1	1 台 跖 北 米	- 							
		□ 就業保險被保險人非自願失業者□ 就業保險被保險人自願失業者□ 参加職業工會失業者□ 一般身分之失業者□ 長期失業者□ 在職者									
	□ 参加戦		」		身心障礙者 □ 低收入戶或中低收入戶						
真花芳		業婦女 [其他	2 1 1ext(2) 2)							
Л		申請人簽章									
	請您再次審閱以上資料是否填寫完整並詳閱招生簡章後,於確認後簽章。										
得訊管	知	· □ 1. 報紙 □ 2. 廣播 □ 3. 電視 □ 4. 鄉鎮市區公所 □ 5. 縣市政府									
管											
	(此欄位為本中心審查資格之用,欲報名者請勿填寫)										
報	名 □ 報名表										
報資審	料 □ 1 吋相	1 11 11 0 75 (db = 14)) = 14 (db = 1 11 to the de 1 11									
		身分證正、反面影本各 1 份(貼妥於身分證影本黏貼處)。									
	□ 上課須	□ 上課須自備單眼相機(無單眼相機者請勿報名)									

新北市政府職業訓練中心 108 年度在職進修訓練 情境攝影創作班招生簡章

身分證影本黏貼處

班別: 姓名: 學號: